

## 臺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作業要點

104年11月18日府民宗字第1041138445號函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控管未立案宗教場所、輔導正常發展、導正民間信仰及加強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未立案宗教場所，指未依法完成寺廟登記或財團法人教會（堂）設立許可而供公眾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，其分類如下：
  - （一）神壇：指私人設壇供奉神祇，其規模不符寺廟登記要件，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。
  - （二）未登記寺廟：指專供宗教使用且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，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。
  - （三）宗教集（聚）會所：除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外，其他供信眾進行傳道修持等集體宗教活動之場所。

前項場所分類以未立案宗教場所檢核參考項目表(附表一)為標準。

- 三、本府民政局應每年函請區公所協助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，並將訪查表、總表及異動表(附表二、三、四)函報本府民政局。
- 四、未立案宗教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區公所檢具訪查表送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五)。但民眾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舉或陳情者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辦理：
  - （一）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。
  - （二）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，妨害交通。
  - （三）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。
  - （四）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藥行為。
  - （五）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。
  - （六）使用擴音設備或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。
  - （七）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。
  - （八）違反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  - （九）建築物違規使用或搭蓋違建。
  - （十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有公共安全疑慮者，由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，並由本府民政局邀集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處理。